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合赢”),转让价格为2.8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2,464万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辰崧持有公司股份89,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辰崧持有公司股份11,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广州辰崧与其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

●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合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合赢将持有公司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辰崧与杭州合赢于2024年7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广州辰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转让给杭州合赢,转让价格为2.8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2,464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广州辰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90,000股,持股比例为0.84%;杭州合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93%,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90,000	6.77	-78,000,000	-5.93	11,090,000	0.84
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8,000,000	5.93	78,000,000	5.93
合计	89,090,000	6.77	0	0	89,090,000	6.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辰崧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89,090,000	6.77	11,090,000	0.8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0	9.96	131,000,000	9.96
合计		220,090,000	16.73	142,090,000	10.80

(二)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辰崧持有公司股份89,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数的98.78%,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出质人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质权人
广州辰崧	89,090,000	6.77	88,000,000	98.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1463(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注册资本:40,319万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C125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0月09日至2036年10月0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MA59F8C12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1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孤山后山路2号-15(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信达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310.00万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D92A2C8T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01-03至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30101MAD92A2C8T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程牧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杭州	无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转让标的

广州辰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3%。

(二)转让方式及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8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464万元。

(三)股份过户及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安排将按照如下进程办理:

在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出具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49,292,000.00元。在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业务规则,共同完成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文件的手续;如登记结算公司有其他反馈或要求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及时配合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75,348,000.00元。

(四)声明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本协议已取得其内部授权及批准,不存在任何超越权限、虚假陈述、违法承诺的情形;

(2)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标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已如实、详尽向受让方披露上述情况,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依法对所受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3)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数据及其他公告信息,均全面、真实、有效地反映了目标公司情况,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担保、行政处罚、诉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疏漏,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

(4)甲方承诺收到本协议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立即结清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务,并确保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并配合解除标的股份上的质押。

(5)交割日前,就甲方持有的标的股票不会因甲方日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冻结、转让受限的情形(已书面披露给乙方的股份质押等情形除外)。

(6)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信息披露程序。

2.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超越权限、虚假陈述、违法承诺的情形;

(2)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乙方承诺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愿意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具有对上述款项的完全支配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款项主张权利的情形。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向相关部门报备及向主管机关办理过户手续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辰崧)》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合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1463(仅限办公用途)(J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1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0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江交通、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转让方	指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合赢、受让方	指	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1463(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注册资本:40,319万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C125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0月09日至2036年10月0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MA59F8C12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1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辰崧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	0.2480%	普通合伙人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0,219	99.75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319	100%	

广州辰崧与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辰崧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协议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89,09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6.77%。

2020年07月24日,广州辰崧与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广州辰崧受让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龙江交通8.74%股份;2020年08月04日,双方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手续。

2024年04月26日-05月06日,广州辰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江交通1.97%股份。

2024年07月12日,广州辰崧与杭州合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州辰崧向杭州合赢转让所持有的龙江交通5.93%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龙景运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1,09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3%。

2024年0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广州辰崧,受让方为杭州合赢。

2、转让标的:龙江交通无限售流通股7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3%。

3、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4,640,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1)在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出具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49,292,000】元。

(2)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75,348,000】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龙江交通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89,0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7%,其中,累计质押龙江交通股份8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数的98.7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9%。

出质人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质权人
广州辰崧	89,090,000	6.77	88,000,000	98.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存在上述质押情形外,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龙江交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辰崧	大宗交易	2024.04.26-2024.05.06	25,910,000	1.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	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合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9,090,000股 持股比例:6.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78,000,000股 变动比例:5.93%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9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振

日期: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欣、冉会娟、马建成、谢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应对收购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5.001%股权(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果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概要

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143,942,996股股份、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777,757股股份、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422,979股股份、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08,504股股份、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17,808,5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或“标的公司”)95.00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作价以经评估的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898号),收益法评估的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8,256.37万元,大唐联诚95.001%的股权评估值为140,845.0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大唐联诚95.001%股权的作价人民币140,845.03万元,由公司发行240,760,740股作为交易对价。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交易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大唐联诚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大唐联诚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大唐联诚95.001%股权。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交易对方取得了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大唐联诚股权新增发行的股份。同日,大唐联诚完成了董事、监事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21年11月5日签订《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如下安排:

1、业绩承诺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若交割日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3、业绩承诺净利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4,315.64万元	6,904.02万元	8,406.64万元	11,521.03万元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5、业绩补偿方案

(1)补偿原则

若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

1)业绩承诺人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人仅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其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对于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有权分别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业绩承诺人因业绩补偿分别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数量。

(2)具体补偿的计算

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日该业绩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该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人应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以前年度超出的净利润,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

6、减值测试补偿计算

(1)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对价股份,则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以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3)每一业绩承诺人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在本协议签署日该业绩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该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4)业绩承诺人因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大唐联诚95.00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0,845.03万元,其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整体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4,315.64万元、6,904.02万元和8,406.64万元,各年度业绩承诺总和为19,626.3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680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356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339号),大唐联诚2021-2023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万元)	差额(万元)
2021年度	4,315.64	4,764.23	448.59
2022年度	6,904.02	5,926.09	-977.93
2023年度	8,406.64	7,628.77	-777.87
合计	19,626.30	18,319.09	-1,307.21

大唐联诚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319.09万元,未达到本次交易约定的承诺业绩,差额为1,307.21万元。

三、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

根据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一)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唐联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拟对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5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3,401.20万元,大唐联诚95.001%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45,732.67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东洲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东洲评估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23年12月31日大唐联诚95.001%股权评估价值	145,732.67
2	业绩承诺期内调整资产的影响(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	0.00
3	调整后大唐联诚95.001%股权评估价值	145,732.67
4	收购时大唐联诚95.001%股权的作价金额	140,845.03
5	减值额	不适用

经测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唐联诚95.001%股权评估价值为145,732.67万元,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140,845.03万元,大唐联诚95.001%股权收购后未发生减值。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审核报告》([2024]京会兴专字第00470053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唐联诚95.001%股权评估价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7月15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7月16日至 2025年1月15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年1月16日